

# 央企高管薪酬应与国民收入挂钩

## 今日视点

人保部会同国资委等单位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依据该指导意见,中央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与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联系。该指导意见被认为是中国政府首次对所有行业央企发出高管“限薪令”。

(9月17日《人民日报》)

市场经济之下,央企高管亦官亦商的身份显得很特别,其薪酬如何确定、如何管理,世界上没有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我们只有摸着石头过河。规范央企高管薪酬的意义毋庸置疑,不过,人保部等单位出台的上述指导意见,显然仍是在河中摸石头,而不是已经抵达彼岸。

该指导意见的一个亮点,是首次将央企高管基本年薪与央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联系。但是,如何“相联系”?高管基本年薪是普通职工工资的多少倍?并没有

予以明确,让人捉摸不定。2002年我国开始推行国企高管年薪制时,曾规定高管年薪不得超过职工平均工资的12倍,但这个规定很快沦为废纸,12倍的限制早已被突破。

值得注意的是,依据该指导意见,央企高管基本年薪是与央企职工的平均工资相联系,而不是与全国所有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相联系。曾有报道称央企有年薪十万的抄表工,是否属实另当别论,但央企职工工资相当优厚是基本事实,与此“相联系”的高管基本年薪必然不是小数目。实际上,眼下的问题不仅表现为央企内部薪酬分配严重失衡,高管与普通职工之间薪酬差距太大,而且表现为央企职工与其他企业职工之间薪酬差距太大,央企高管高薪不仅让央企普通职工感到不满,更让央企以外的普通民众愤慨不平。很显然,要解决这个问题,央企高管的薪酬应该与全国

职工的平均薪酬相联系,而不是与央企职工的平均薪酬相联系。

实际上,央企高管的绩效年薪,也让人琢磨不透、放心不下。琢磨不透是因为,很多央企的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垄断地位取得,靠国家政策支持取得,其中有多少应归功于央企高管,很难说得清;放心不下是因为,既然央企高管的绩效年薪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那么为了提高自己的薪酬,为了取得经营佳绩,依靠垄断地位提高产品和服务价格,伤害消费者,恐怕就是顺理成章的“经营策略”。

从这个角度讲,央企高管的薪酬必须限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才有可能避免绩效年薪异化为央企掏消费者口袋的动力源泉。而央企高管薪酬合理与否有一个基本判断标准,那就是,央企作为全体国人的央企,其高管薪酬必须与国民收入水平相联系、相适应。

(晏扬)

## “高管限薪”需激励与约束并重

### ■第三只眼

对央企高管薪酬的管理,一要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履职的积极性,为企业发展多作贡献;二要体现按劳分配、按贡献大小分配的原则,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维护公平正义。

就这两个目的来说,目前央企高管薪酬的3种情况需要引起注意:一是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甚至亏损,高管却拿着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高薪;二是企业主要靠政策、国家投入等“先天”优势获得高额利润,高管却拿着远高于社会认可水平的高薪;三是企业并无“先天”优势,而在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中获得良好经营业绩,高管却收入平平。

前两种情况下,央企高管的薪酬无论如何都不应远高于社会认可的水平。去年秋季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美国一些金融企业一边接受政府资助,一边却给高管发放高得惊人的薪酬,成为众矢之的。对于靠“先天”优势获得高额利润的企业来说,高管的收益不能纯粹以企业效益为考核标准,因为这种情况下企业获得的效益常常与高管的能力和付出无关。

第三种情况也应当考虑。当前确有一些企业在不具备“先天”优势或“先天”优势极其有限的情况下,与其他企业较为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并且取得了良好业绩,高层管理作用突出。这就应当在薪酬上体现出来。

没有激励的央企高管薪酬和没有约束的央企高管薪酬一样,都无法体现收入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央企的特殊性决定了必须认真规范其高层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有关部门出台文件是件好事,关键要看它是否能真正起到规范的作用,并得到切实落实。这应该是公众关注这份文件的意义所在。

(新华社记者 朱立毅 樊曦)

# “与职工收入挂钩”需要细化

## 第二落点

在穷尽诸多尝试之余,央企负责人基本年薪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挂钩,无疑值得一试。但问题随之接踵而来。其一,所谓的在岗职位具体指什么?

众所周知,在不少央企,用工机制是“双轨制”,有正式工与非正式工之分。在一个等级森严的央企里,两者薪酬差距明显,但仅就基本工资而言,央企负责人比正式工多不了多少。正如有网友担忧,“说的在岗职工恐怕是指正式工,在系统里有编制能得到一生国家福利的

那种,那种员工的收入与领导是差不了多少的。”这种说法有几分道理,央企负责人基本年薪如果仅仅是这样与职工平均工资挂钩,并不能说明什么。

其二,为何仅是基本年薪挂钩?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益三部分构成。实际上,相比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益更丰厚,这些为何不挂钩呢?当然,这是因为普通职工根本无法享受到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益,问题又来了,为何不能让普通职工也享受呢?从暗里说,其实达

到央企负责人这个级别的高管,所享受的好处不言自明,比如说职务消费。当下,职务消费杂乱无章,耗费惊人,住房、汽车、宴请、疗养、旅游,连送请都包含在内。有的负责人一年职务消费数十万、上百万都不稀罕。不拿职务消费开刀,就无法消释央企负责人“堤外损失堤内补”的利益冲动。

此轮央企高管限薪风

暴,要想取得突破,不仅需要更细致的规定,薪酬体系

的重新设计、进一步畅通监

督渠道,显然也是题中应有之义。

(王石川)

(新华社记者 朱立毅 樊曦)

# 60万赔偿来了,“开胸验肺”走了吗?

## 热点纵论

河南农民工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张海超16日向记者证实:其已获得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各种赔偿共计615000元。赔偿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偿费、停工留职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津贴等。

(9月17日《法制日报》)

张海超等来了一个想要的结果,不过,这真是一条充满悲情的艰辛之路。从患病到“被北京多家医院诊断为尘肺”,从企业不买账到主管

部门的沉默,从找新密市委书记讨说法到郑州职防所做出“肺结核”的错误诊断,再到“开胸验肺”……这一步步的艰难逼近,都充满了荒唐和讽刺。

张海超遇到了郑大一附院,也许是一种幸运。这个被河南省卫生厅认定为不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院,无奈之下采取非常方式对张海超进行职业病诊断——开胸验肺。从法律上讲,郑大一附院的确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但从道义和维权效果看,郑大一附院的做法无疑又是符合基本正义的。

其实,需要反思的职能部门何止是郑州市职防所,跟“开胸验肺”事件扯得上关系的职能部门还有安监、卫生、劳动等等,他们都对工伤维权起着决定性作用,但他们却都没有在“开胸验肺”之前尽到起码的义务和职责,以致一起非常简单的工伤维权事件,揭发出一连串的渎职、失职乃至腐败的职能部门,这真的令人不可思议。值得注意的是,这起事件最终得以解决,是在新密市委书记为张海超“打招呼,走后门”、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先后4次批示要求处理以及卫生部督查调研“开胸验肺”的情况下才得以实现的。这,何尝不是一种残酷。

万幸的是,张海超最终拿到了赔偿款,对此时的他而言,这也许是一种胜利。可对于那些跟张海超一样可能面临职业病侵害的广大劳动者呢,他们的维权,是不是也需要像张海超这样以命抗争、“开胸验肺”、寻求媒体的帮助,并得到层层批示才得以解决呢?这同样值得思考。一言以蔽之,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充分暴露出我国职业病防治体制之弊,工伤维权体制之弊。尽快给这些病根开出有效的药方,让开胸验肺的“张海超”今后不再出现,这才是对广大劳动者最好的安慰。

(陈霞)

# 公务员的“金饭碗”也应打破

## 新华时评

山东省政府17日发布的信息显示,从1997年以来,山东有400多名公务员因年度考核不称职受到诫勉、调整岗位、降职等处理,其中有10名公务员因连续2年考核不称职被辞退。惩戒力度虽然不大,但毕竟开了一个好头。

我国公务员法对公务员被辞退的几种情形早有明确规定,但长期以来,被辞退的公务员寥寥无几。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在一些地方就是走过场,你评我,我评你,你好我好大家好,执纪者也往往睁一只

眼,闭一只眼。人人合格,皆大欢喜的局面司空见惯。

员工违反规定可被公司辞退,事业单位也不再是“铁饭碗”,而唯独公务员仍像躺在“保险柜”里,只要不犯大错,“金饭碗”似乎永不打破。近年来,公务员成为大家追捧的“黄金职业”,公务员考试一年比一年热,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公务员稳定性强,而且福利待遇好,能进难出,能上不下。

将不称职的公务员辞退,无疑是给广大公务员敲响了一记警钟。警示他们,公务员不再是一个能够混日子的金

饭碗”,做人民的公仆,必须踏踏实实地有所作为,否则就会被赶走。

必须承认,山东这一做法的力度仍然不够。随着“凡进必考”政策的实施,公务员的“入口”改革力度较大,但是“出口”仍然不畅。一些无所作为的庸官、无视群众疾苦的昏官、奢侈腐败的贪官,得不到惩戒,严重影响了行政效率和公务员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因此,对公务员的监督管理还

应不断创新形式,注重实效。

除了严格进行内部考核外,还应该加大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力度,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在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中,加大群众参与力度;对公务员考察评价时,多听取群众意见,让群众对公务员的评价、升迁说了算。这样,公务员才会眼睛向下看,政府部门才会离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越来越近。

(新华社记者 张晓晶)

投稿电邮: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 经济学家的出场费只是票房新类型

## 【财经纵横之阿西专栏】

《现代快报》9月16日有一篇题为《金融风暴“吹鼓”经济学家腰包》的报道,文章开头详细地罗列了郎咸平等著名经济学家的出场费。

虽然和一线演艺明星相比还有差距,但作为学术象牙塔里的人物,本来市场和受众应该有限,现在动辄拿10万以上的出场费,名利兼得的同时还有解惑授业的师道尊严,好生让人眼热。

这种现象存在已不是一天两天了,争议也很多,色彩斑斓之处,如一部大片上演的全过程,是观众消费和主角喜怒哀乐两个套路。

各种专家之间的观点交织,仿佛就是大片主角的喜怒哀乐。象牙塔里出来的经济学家们,引经论典,语不惊人死不休地都以为自己真理在握,引导现实走向他们所说的未来,虽然事实从来不是这样。

比如几位唱空中国经济的永远在唱空——“中国病了、世界打喷嚏”之类的形容词从来不少;而喊A股一万点的,几乎都省了过程,自信到了都懒得说这将是未来很久以后的事,灌输给听众的都是某种注定的感觉,仿佛他不是在做什么有可能的预计,而是告诉你听完了他的报告后,明天早上起来打开电脑就可以看到的盘面。

很多习惯于表演的经济学家,都有一个共同的标志——就是中国经济事实好,他们说将要坏;事实坏,他们说将要见到正午。就和大片里的主角一样,只在银幕上,只在表演中渲染观众的气氛,喜怒哀乐基本和真实的世界无关。

要说他们视而不见,也未必是真的。因为走下讲台,他们也在生活之中。他们甚至并不忌讳谈论以学问换出场费。比如总是有法吸引眼球,被媒体称为是“经济学家中最适合上电视的,也是节目主播中最会做学问”的郎咸平,就公开承认“我要靠这个赚钱的”,他也从不否认“我的出场费是6位数”。

但只要开讲,他们就换了一副面孔,他们的逻辑就永远和中国的现实无关,且要大于现实。你要听他们的,他们就上纲上线,轻点说你马上就

# 首先要听证的是“听证会高度戒备”

## ■公民发言

价格听证会开得够多了,可在我的记忆里,没几个听证会是开得令人心悦诚服的?招来质疑声、非议声的听证会,倒真是可以信手拈来。

据9月17日《信息时报》报道,广州最贵大桥——黄埔大桥定价收费标准听证会在争议声中举行。

15位正式听证代表只有2人支持涨价。物价局以维持会场纪律为由,拒绝记者在会前采访听证代表。

另外,听证会拒绝没有收到邀请函的媒体进场。物价局派出多名工作人员镇守大门,未能进场采访的记者有10多人。而且,物价局也一反听证会“常态”,不给进场媒体发放听证材料和监审报告,让众多媒体不满。

听证会前发出“禁止采访令”,阻拦记者采访代表,这不是让代表“封口”吗?这个听证会开得真是不“通气”。听证代表在会上的发言时间通常不会很长,他们在会前、会后向记者阐明观点、通过媒体接受公众

会犯错误;严重点说你不爱国,还不民主;实在点的,也会说如果不就像他说的那样理财,财就一辈子不理你。

试问观众对这样的主角有什么看法呢?一开始观点颇多。但在反对和赞成经济学家拿高额出场费的争论稍稍平息之后,大概就剩下一点不知所以的依赖了。

因为现实生活中的平头老百姓,都有点想知道未来的财路。而据说经济学家就是研究国民财富如何增长的学问,是科学的,且是艰深的,非专家不能告诉你。比之相信算命先生,这当然有些进步。

不过国民财富如何增长的学问,却是很宏观的,很难落实到哪一个观众的头上。即使有人告诉你,存在着那种涉及到你个人财富如何增长的技术性标准,最多也就是财务管理,也许一个寡言的小出纳就可以帮你做不少事,用不着这些出场费那么高的经济学家指点迷津。这就如你不需要看巩俐哭,生来就会哭一样,是个常识。

至于如何赢得个人财富爆炸性增长的理财方案,很少有靠谱的。尤其是以准确预测市场的波动从而带来个人财富积累的理论,至今没有——这是现代货币理论的鼻祖、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弗里德曼的观点。

当然经济学家现在在中国,能够通过自己研究学术赚不少钱,无论从什么角度来说,都不是太坏的事情。但积极性有限,并不意味着他们有大智慧,可断未来。

金融风暴之后,经济学家出场费一路上涨,这种反周期的现象,反而说明人们需要精神和文化产品的消费,尤其在经济形势不好的时候。好莱坞兴起,就和1929年的经济危机有关。现在迷恋经济学家的讲座,就是现代版。

即使那些热门的经济学家能够感染你的情绪,给你一些启发,也不要有什么感恩的心,因为他不是你的上帝,作为消费者,你才是他的上帝。知道这点,就足够了。

要是你能把经济学家的出场费,看成是新类型的票房,也许你判断现实的冷静,还超过了他们。

(作者系独立财经观察人士)

的评判,正所谓“真理越辩越清”,有什么不行呢?难道物价部门力求的就是模糊不清、以偏概全的话语权?

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明确规定,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难道,记者采访新闻报道在听证会上还有时间段的严格规定?害怕公开听证,只能反证猫腻的存在。“会前禁止采访”,不给进场媒体发放听证材料和监审报告,难道是物价部门在顾忌什么?对于如今名目繁多的价格听证会,很多人都会有一种感觉:那就是“听证会等于涨价会”,此次广州黄埔大桥收费标准听证会前再次印证了大家的这一看法。听证会前一系列高度戒备的举措,恐怕只是为了把听证会成功开成涨价会吧?否则的话,“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为何搞得犹抱琵琶半遮面呢?

我倒是觉得,这样的听证会不开也罢,物价部门严控采访、不发材料的行为,才是应该先听证听证的。

(吴杭民)